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延遲寄發通函及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的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於通函內的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進一步通知的日期。鑑於延遲寄發通函，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亦將相應延遲。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